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稳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桐柏县住建局联系（电话:0377-68113795）。

（一）主动公开：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围绕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动态信息、政务公开等，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8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从申请主体看，8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我单位在对物业管理、房地产管理等领域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合规、准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涉及住建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和集中公开。推进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检索和利用的便捷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持续维护和更新局门户网站栏目内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将落实政务公开要求作为部门常规工作持续推进，加强日常督促与检查。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通过各类渠道听取社会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并依据反馈情况持续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宣传力度有待提升；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新媒体与网站协同联动的效能有待优化。

（二）改进情况：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运用多种宣传方式。二是围绕城市更新、住房保障等重点工作，深化关键环节信息公开，提升发布时效。三是提升整体服务效能。四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